

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2026 年平顶山市第三
十二中学电脑和监控系统整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石采招标-2026-7

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富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智能均衡音响	世邦	世邦XC-9823A	22	一年	4050	89100
领夹式麦克风	世邦	世邦NAC-6099A	22	一年	350	7700
服务器	华为	华为泰山2200-2280	1	一年	67050	67050
独立式光电烟感火灾报警器	华消	华消DH-HY-SA2GA-A	336	一年	167	56112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移动4G物联网卡	336	一年	10	3360



视消云平台	华消	华消可视化智慧云服务平台	1	一年	9860	9860
UPS 电源	华为	华为 UPS2000-A-10KTTL	1	一年	16953	16953
蓄电池	吉迈宝	吉迈宝6-GFM-100	16	一年	1281	20496
电池柜	雷迪司	雷迪司C16节柜	1	一年	1429	1429
配电箱	雷迪司	雷迪司HNPd-125	1	一年	761	761
网线	海康揽胜	海康揽胜超5类网线	400	一年	5	2000
600W 摄像机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DS-2CD3T67SWDV3-LT	5	一年	640	3200
10 口千兆交换机	锐捷	锐捷 RG-S2906-10GT2MS-L	9	一年	1676	15084
48 口汇聚交换机	锐捷	锐捷 RG-S5760C-48SFP4XS-X	1	一年	22678	22678
千兆单模光模块	德备	德备 DB-SFP-GE-SM1310-D	18	一年	334	6012
4 芯光纤	烽火	烽火4芯光纤	500	一年	1.8	900
2 芯光纤	烽火	烽火2芯光纤	200	一年	1.4	280
光收发器	光训光电	光训光电 GMA-MS01/02-5	1	一年	571	571
机房装修	富利升	定制机房装修	10	一年	3648	36480
辅材	正泰	正泰PVC管、正泰水晶头、正泰五金辅材	1	一年	2958	2958
系统集成	富利升	定制系统集成	1	一年	1972	1972
计算机主机	锐捷	锐捷 RG-CT7800-1000	20	一年	4288	85760
显示器	联想	联想RuiTian2310P	20	一年	541	10820
键盘鼠标	联想	联想键鼠套装	20	一年	78	1560
印刷一体机	中佑	中佑BX5340	1	一年	24800	24800



版纸	中佑	中佑B4版纸	8	一年	310	2480
油墨	中佑	中佑油墨	8	一年	178	1424
合计总价	491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7.2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 (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 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 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 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 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 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 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 (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 每延期一日, 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 作为赔偿, 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 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 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 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 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



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乙方（盖章）：平顶山市富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松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市中兴路支行

帐号：

帐号：1620210104000751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37550906

签约日期：2026.8.17

签约日期：2026.8.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